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

饶财行〔2020〕161号

关于清算下达 2019-2020 学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 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教育局财务结算中心：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19-2020 学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174 号）的精神，现将清算下达 2019-2020 学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 7.32 万元下达给你中心（详见附表 1），此款列入 2020 年度“（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公共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90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请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对于挤占、截留、挪用、虚列或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

如期实现。

- 附件：1. 清算下达 2019-2020 学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
活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清算下达 2019-2020 学年建档立卡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次下达资金
义务教育 (生活费)	8.28
高中 (生活费)	6.48
中职 (生活费)	1.08
高等教育-户籍地部分	-8.52
合计	7.32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建档立卡学生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具体实施单位 各地市、各学校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7573. 43（其中提前下达73055. 19万元，本次下 达4518. 24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1851. 8143（提前下达）	
		地方资金	75721. 6157	
总体 目标	1、建档立卡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通过免学费和生活补助，让欠发达地区贫困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	是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家长满意度	≥85%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